

稅務新聞 102-0918

- 一、外務員以自有車輛推銷產品補貼之汽油費可列為費用。
- 二、未分配盈餘申報與結算申報案件同步發生短漏報情形者，仍須受罰。
- 三、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者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 四、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民法第1138、1140條規定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 五、自102年1月1日起，個人在承銷階段取得IPO股票數量超過1萬股者，以後出售時全部均須核實課稅。
- 六、自102年7月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案件可採用媒體申報。
- 七、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零售業者請儘速改用電子發票，方得繼續享有擴大書審純益率降低1%或非擴大書審案件所得額標準降低2%之獎勵。
- 八、枋寮林小姐問，雇主發放薪資所得予同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未滿183天之外籍勞工(以下簡稱非居住者)，應如何辦理所得稅扣繳。
- 九、法人之贈與不課徵贈與稅，個人受贈人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應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
- 十、計算免稅所得時，「模具」支出應計入機器設備技術比率公式之分母。
- 十一、個人捐贈財團法人財產，若不符合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規定者，應注意加計該捐贈金額是否超過220萬元之免稅額度！
- 十二、管理員代收繳稅文件 具效力。
- 十三、營利事業申報利息支出注意事宜。
- 十四、購買國外勞務逾3,000元要課稅。

一、外務員以自有車輛推銷產品補貼之汽油費可列為費用

本局表示，依財政部 75 年 4 月 22 日台財稅第 7523491 號函釋規定，營利事業因業務需要，與其僱用之外務員訂立合約，利用外務員自有之機動車輛訪問客戶推銷產品，經約定由營利事業補貼之汽油費、修繕費、停車費、過橋費等，可憑合約及有關原始憑證核實認列為該事業之營業費用，免視為外務員之薪資所得。但不包括車輛之牌照稅、保險費及折舊。

本局查核某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列報員工自有車輛之牌照稅及保險費，雖公司與員工訂立合約由公司補貼員工牌照稅及保險費，惟因不符合前揭函釋規定，遭本局調整補稅 8 萬餘元。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員工以自有車輛從事公司業務發生之相關費用時，應注意稅法及相關規定，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調整補稅。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李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未分配盈餘申報與結算申報案件同步發生短漏報情形者，仍須受罰

本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及第 110 條之 2 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國稅局查獲有短漏課稅所得額之情形，除補稅並處罰鍰外，如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亦同步發生短漏報情形者，仍須受罰。

本局最近查獲某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虛報職工薪資虛列營業成本，致漏報所得額，本局除補徵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以罰鍰，另因同年度(99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亦同時短漏該筆所得額，經核定補徵稅額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 2 規定處罰鍰。該公司主張已同意營利事業所得稅補稅及繳清罰鍰，為何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仍要補稅及裁罰？經本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仍應就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發生短漏之所得額補稅並處罰。

本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務請依稅法規定申報，切勿列報不實之成本或費用，以免受罰。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就近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鄭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者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表示將於近日發布令釋，核釋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之 1（以下簡稱募發準則）規定，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確係收回或收買後辦理註銷不再轉讓，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之課徵範圍，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規定，發給員工附有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等既得條件，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其股份權利(如股票轉讓、投票權、參與股利分配權、取得之配股配息...等)受有限制之新股，如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依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依發行辦法之約定，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又依財政部 86 年 3 月 5 日台財稅第 861886344 號函及 98 年 10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66980 號令規定，發行公司將股票收回註銷不再於市場流通，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之有價證券買賣行為，不發生課徵證券交易稅問題。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因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股本登記之程序，屬法定減資事由，參照上開該部函令規定，發行公司如確係收回或收買後依規定辦理註銷不再轉讓，屬返還股東投資額行為，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之課徵範圍，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美慧

聯絡電話：(02)2322813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四、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民法第 1138、1140 條規定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夫妻間相互贈與之財產，依法免納贈與稅，惟若屬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所贈與配偶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仍應併入被繼承人遺產課徵遺產稅。

舉例來說，王君於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 500 萬元，由於夫妻間相互贈與之財產，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中，無須課徵贈與稅，繼承人誤以為該資金既於生前贈與生存配偶，也可免納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申報，致申報遺產稅時漏報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 500 萬元。

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應申報之遺產，除被繼承人死亡時現存之財產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尚包括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前述親屬之配偶等財產，均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國稅局臺東分局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不熟稔稅捐法令規定，可逕向各地國稅局洽詢，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陳慶隆課長
聯絡電話：089-360001-1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在承銷階段取得 IPO 股票數量超過 1 萬股者，以後出售時全部均須核實課稅

臺南楊先生來電詢問，A 公司股票在今(102)年 3 月上櫃，如果在公開承銷階段取得 A 公司 IPO 股票 1 萬 5 千股，並在今年 8 月出售 9 千股，明年需申報 102 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嗎？

南區國稅局表示，IPO 股票係指個人持有的上市、上櫃股票中屬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者，至於承銷取得則是指初次上市、上櫃前最近一次的承銷，尚不包括興櫃或未上市未上櫃階段所辦理的承銷。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在承銷階段取得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初次上市、上櫃 IPO 股票超過 1 萬股，以後出售這些股票時，全部都須核實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假設楊先生 102 年 3 月以每股 15 元在承銷階段取得 A 公司股票 1 萬 5 千股，同年 8 月以每股 30 元出售 9 千股，支付證券交易稅 810 元及手續費 577 元，因為楊先生是在承銷階段取得 A 公司 IPO 股票超過 1 萬股，所以出售這些股票都須核實課稅。因此，楊先生明(103)年辦理結算申報時，應申報 102 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額為 133,613 元 $[(9,000 \text{ 股} \times (30-15) \text{ 元} - 810 \text{ 元} - 577 \text{ 元}]$ ，應納稅額 20,041 元 $(133,613 \text{ 元} \times 15\%)$ 。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侯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040

彙總編號：10209-12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自 102 年 7 月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案件可採用媒體申報

本局表示，自 102 年 7 月起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決、清算可採用媒體申報。

本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媒體申報軟體，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www.tax.nat.gov.tw>) /營所稅結(決)算(含機關團體、清算)/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系統或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清算申報系統軟體下載項下，請直接下載運用。

媒體申報光碟檔案資料，請先以審核程式審核無誤後，併同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等相關附件，郵寄或親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本局呼籲，請營利事業多利用媒體辦理申報，以達到節能減碳少紙化目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零售業者請儘速改用電子發票，方得繼續享有擴大書審純益率降低 1%或非擴大書審案件所得額標準降低 2%之獎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將於 102 年底落日，如配合改用電子發票方得繼續享有擴大書審純益率降低 1%或非擴大書審案件所得額標準降低 2%之租稅優惠。

該局說明，鼓勵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措施自 75 年實施以來，已達成階段性目標，財政部爰以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09090 號令，將該獎勵措施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予以廢止，並自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生效。另為建立 e 化納稅環境，推動統一發票雲端化制度，提升稅務資訊效率，降低納稅依從成本，達成節能減碳之功效，財政部乃將鼓勵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改由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繼續使用，爰規定該等經營零售業務之營利事業如配合改為使用電子發票，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得自 103 年度起 10 年內繼續享有相同的租稅優惠。

該局進一步指出，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自 103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各該年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純益率標準得降低 1%；非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所得額標準得降低 2%：

1. 經營零售業務。
2. 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3. 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

該局呼籲，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應儘速配合改用電子發票，方得繼續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降低 1%之獎勵或非擴大書審案件所得額標準降低 2%之優惠。營利事業如欲申請使用電子發票，可至該局網站（網址 <http://www.ntbt.gov.tw>）申辦，路徑為首頁/營業稅/申辦服務及查詢/線上申辦/申請營業人與非營業人交易使用電子發票，請多加利用。

（聯絡人：審查一科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9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枋寮林小姐問，雇主發放薪資所得予同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未滿 183 天之外籍勞工(以下簡稱非居住者)，應如何辦理所得稅扣繳？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雇主發放薪資所得予非居住者，如全月給付薪資所得總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應按給付額扣繳 6%；若給付薪資所得為基本工資 1.5 倍以上者扣繳率為 18%，並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其扣繳稅款向國庫繳清並向稽徵機關完成扣繳申報作業。

舉例說明，A 公司 102 年 9 月 2 日發放薪資得 25,000 元予非居住者之外籍勞工甲，因給付總額為基本工資 1.5 倍(19,047*1.5=28,570 元)以下(註：102 年 4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為 19,047 元)，應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前依扣繳率 6% 向國庫繳納稅款 1,500 元(25,000*6%)並辦理扣繳申報。

該所提醒，雇主發放薪資所得予非居住者，應按全月給付總額辦理扣繳，並於發放當日起算 10 日內繳納扣繳稅款及辦理扣繳申報，以免發生短扣稅款或逾期申報而遭受處罰情形。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所得稅股 劉小萍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2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法人之贈與不課徵贈與稅，個人受贈人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應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規定，贈與稅之課徵，是以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所為之贈與為限，也就是只對自然人的贈與行為課徵贈與稅，其他如營利事業或社團、財團法人的贈與行為都不屬於課徵贈與稅的範圍，不需要申報贈與稅。

另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無免納所得稅之適用；故個人受贈人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應併入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申報。

國稅局臺東分局提醒民眾，辦理贈與稅申報時若有不熟稔稅捐法令規定，可逕向各地國稅局洽詢，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陳慶隆課長
聯絡電話：089-360001-1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計算免稅所得時，「模具」支出應計入機器設備技術比率公式之分母

依「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要點」第 10 點第 5 款規定「模具、檢具、夾具及治具」如屬公司生產該中類產品所必備之設備，無論係帳列固定資產或未攤銷費用，按年提列折舊或各項攤提，或因耐用年限不及 2 年而列報當年度費用，均應計入第 6 點免稅所得計算公式之當年度機器設備技術比率之分母。

南區國稅局日前查核轄內營利事業申報合於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之 2 規定之免稅所得額時，甲公司採「全部機器設備技術比」公式計算免稅所得，惟於計算機器設備技術比率時，漏未將供生產免稅產品用之模具支出計入機器設備技術比率公式之分母計算，致高估機器設備技術比率，虛增免稅所得。經該局查核人員重行計算正確機器設備技術比率後，調減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額約 500 萬餘元，並補徵稅額 85 萬餘元。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注意，於計算機器設備技術比率時，應將供作生產用之模具支出按其使用月份占全年之比例，計入機器設備技術比率之分母，以免造成免稅所得計算錯誤而遭調整補稅。如「模具、檢具、夾具及治具」非作生產使用，應於各該課稅年度結束前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不計入機器設備技術比率之分母，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吳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98019

彙總編號：10209-11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個人捐贈財團法人財產，若不符合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規定者，應注意加計該捐贈金額是否超過220萬元之免稅額度！

個人捐贈人捐贈財團法人財產，應注意當年度加計該捐贈金額是否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2條規定之免稅額度，如超過該額度應先向稽徵機關申請審查並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後，再交付捐贈財產。

捐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應符合行政院頒定「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規定，該捐贈行為始免徵贈與稅；若不合乎前揭規定，應併入當年度之贈與總額課徵贈與稅。

舉例來說，王君102年9月1日贈與財團法人50萬元，當年9月1日前已贈與其子200萬元，若符合行政院頒定「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規定，可不計入贈與總額，無須課徵贈與稅；若不合乎前揭規定，加計前次贈與金額共250萬元，已超過220萬元之免稅額度，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申報並繳納贈與稅。

國稅局臺東分局提醒民眾，辦理贈與稅申報時若有不熟稔稅捐法令規定，可逕向各地國稅局洽詢，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陳慶隆課長
聯絡電話：089-360001-1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管理員代收繳稅文件 具效力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9.18 03:00 am

大廈管理員代收繳稅文件具合法效力，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指出，繳稅文件寄到納稅人住所時，若由大廈管理員收件已算送達，即使未轉交本人，也會開始計算 30 天繳納期限。近期某公司主張不是公司員工收件，沒被通知到不應遭強制執行，但仍不被國稅局接受。

台北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與行政程序法規定，寄送繳納稅捐文書，稽徵機關應在繳納日期前送達，而在繳納期限屆滿 30 日後，納稅人仍未繳稅，則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台北國稅局指出，稅捐繳納文件的送達定義，包含送到納稅人的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但如果送達處所卻未能直接交給本人時，也可交給同居人、受雇人或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等。

台北國稅局表示，在稅捐繳納文書寄送實務上，較常發生疑義的部分，主要是由住所的大樓管理員簽收郵件所產生。

舉例來說，轄區內就有某甲公司，對遭國稅局要求補繳 100 年度營所稅，並移送強制執行提出異議。甲公司主張，國稅局核定的稅額繳款書，在文件送達期間，公司正好內部整修，且全員外出執勤，僅由大樓管理委員會的管理員代收，之後也沒有看到稅額繳款書，認為不應移送強制執行並加徵滯納金、利息。

台北國稅局說，公寓大廈管理員為住戶接收郵件，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範的「接收郵件人員」，也就是說，從大樓管理員接收文件時已經算是合法送達，甲公司超過限繳日期仍未繳稅，移送執行處分並無不當。

【2013/09/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營利事業申報利息支出注意事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利息支出應符合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倘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不收利息，對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所支付之利息支出，當然係不合理及不必要之費用，稽徵機關自難准予認列。最高行政法院 71 年判字第 1242 號著有判例。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利息支出 120 萬元，資產負債表帳列銀行借款 2,900 萬元，銀行存款雖高達 3,500 萬元，惟僅列報利息收入 3,000 元，銀行存款與利息收入顯不相當，且甲公司並無法提示帳證及足資證明銀行存款正確性之相關資料供核，甲公司既無法證明其借入款項係存放於銀行存款，實質上即等同借款予他人而未收取利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不予認列。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應遵守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免遭補稅。

(聯絡人：法務一科沈稽核；電話 2311-3899 分機 18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四、購買國外勞務逾 3,000 元要課稅

臺南黃小姐詢問：公司自行架構網站，支付網路註冊機構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的註冊費及管理費等，是否要課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倘該機構係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其每筆給付額逾新台幣 3,000 元者，則由勞務買受人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反之，該構機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則由勞務提供者依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

新聞稿聯絡人：李課長
聯絡電話：2220961#3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